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周口西华栗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西自然资公〔2024〕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西华栗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743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该项目占用箕子台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和费用。

转用并征收箕子台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4990 公顷,共计 0.4990 公顷(其中耕地 0.499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 37.425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社会保障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 31.0628 万元。

三、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办事处兑付给被征地的所有权人。社会保障费按《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的通知》(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支付。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数额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 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各乡、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共计 4.4910 万元;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共计 0.5988 万元;由办事处兑付给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方式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该项目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按豫人社办〔2023〕92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当事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